关于上报太极水上游客户资料的补充通知

各公司：

前期各公司已上报太极水上游客户资料，但经核实，部分单位未按文件要求报全。现特对上游客户资料收集补充通知如下：

一、上报范围：2014 年内与各单位**直接发生业务**的**全部外部工业**和**商业客户（指纯购进客户，互为分销的客户除外）**、停止合作的客户除外。

二、上报要求：

1、上报格式见附表。**报送标准：**客户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单位地址、邮编、工业/商业（选项）等项目不得有缺项，且表述必须规范、准确。具体为：

（1）客户单位名称要求务必用全称；（2）客户代表姓名准确（不得填报李先生、张经理等模糊的称谓）；（3）客户代表职务准确；（4）地址应确保为能收到邮寄资料的地址，明确**省**市**县（区）**街**号；（5）工业/商业应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填报（如生产厂成立的专门销售本厂品种的商业公司应明确为工业）；（6）2014 年预计购进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上报的客户名单应包含之前所报太极水上游客户资料表中已明确为纯工业和纯商业购进客户名单。

2、上报的上游客户资料表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2：00 前报股份公司品管部邮箱（tjgpgb@126.com），并与品管部梁星确认，梁星联系电话：18623565731。

三、若未按时报送，或少报、漏报、误报，将对业务员 500 元/家，采购经理 600 元/家，分管领导 800 元/家，所在单位第一负责人 1000 元/家进行处罚。集团公司另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单位上报名单进行稽核，若查实有少报、漏报、误报情况，将进行后续处罚。

四、为确保资料报送的严谨性，请各单位于 12 月 29 日将附件 1 纸质版经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传真至股份公司品管部。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